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屏小字第646號

原　　告　高彗慈

被　　告　絃統冷氣空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能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500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1,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1,500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09 年9月6日向被告購買三洋品牌窗型冷氣機1臺，並已給付價金21,500元。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09年9 月26日前往原告指定處所安裝冷氣機，惟被告當日未依約履行，其後被告又多次失約，原告乃於109 年10月14日向被

告表示若未於當日完成安裝，即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被告仍置之不理，故兩造買賣契約已於109 年10月14日解除，被告自應將前開買賣價金返還原告。為此，爰依民法第259 條第2 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5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54條、第258條第1項、第259條第2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24、42至4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償還已受領之買賣價金21,5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2月10日（見本院卷第28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命由敗訴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政斌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鍾嘉芸